

已 归 档
簽名: 王 寿
2015.8.5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中央空调设备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陕西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双方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同意将项目施工委托于乙方，现结合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址：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 基本情况：

(1) 中央空调系统五台冷却塔填料结垢、老化破损严重。为保障中央空调夏季运行期间冷却系统正常运行，改善散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对五台冷却塔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对填料、消音毯进行更换，全面检查与清理。

(2) 东西区中央空调系统各有一套软水设备，软水设备主机经长时间运行老化严重，软化罐内填料性能衰减，设备制备软水已无法满足中央空调补水需求，对两套软水设备进行配件更换改造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东区 2#供暖板式换热器因使用年限较长，热效率降低，影响东区供暖效果，板片已无法继续使用需更换东区 2#供暖板式换热器板片及胶垫一套。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1) 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工程款的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服务内容

1. 冷却塔部分

东区三台冷却塔、西区两台冷却塔的填料拆除、清理及更换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拆除现有冷却塔内的全部旧填料并妥善处理废旧垃圾，拆除过程需确保冷却塔主体结构及其他附属部件不受损坏。

(2) 根据冷却塔规格及设计要求，提供全新高品质的冷却塔填料，材质应具有良好的热力性能、耐腐蚀性、抗老化性，确保填料的片距、波高、波距等关键尺寸符合冷却塔优化运行标准，提供填料的详细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

(3) 负责新填料的安装工作，安装应严格遵循厂家安装手册及相关规范，保证填料安装平整、牢固，各层填料之间连接紧密，确保水流分布均匀，空气



流通顺畅，安装完成后冷却塔的热力性能应达到或优于原设计标准，恢复冷却塔的散热能力至良好状态。

(4) 对冷却塔内部进行全面检查与清理，包括塔壁、集水槽、喷头等部件，清除污垢、杂物，修复发现的轻微破损部位，确保冷却塔整体运行工况良好，更换有损坏情况的易损件，选用与冷却塔适配的优质配件，注明品牌及规格。

2. 软化水设备部分

(1) 拆除现有机械控制阀，安装新的电子流量型控制阀，(选择与原设备匹配的电子流量型控制阀)，并连接相关管路和电路，对控制阀进行调试，确保其正常工作。

(2) 清理现有 2 个软化水设备罐体内的老旧树脂，清洗罐体内部，更换新的树脂(选择与原设备匹配的树脂)，确保产水合格，保护冷冻机组及换热供暖管路不受水锈腐蚀。

(3) 更换完成后，对软水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试，确保其正常运行。
培训指 导甲方设备的日常使用流程方法。

3. 供暖板式换热器部分

- (1) 东区 2#供暖板式换热器原板片及胶垫拆除、基础框架清洗。
- (2) 新板片及胶垫安装。
- (3) 安装完成后对该供暖板式换热器进行检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服务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一、冷却塔部分					
1	冷却塔填料	5	台	PVC 填料	订制
2	冷却塔消音毯	5	台	20mm	良冷
3	配件	5	台		
二、软化水设备部分					
4	软化水自动控制阀	2	台	133A3/99A1	润新
5	软化水树脂	2	套	001*7	上海振光
6	配件	2	台		
三、供暖板式换热器部分					



7	供暖板式换热器板片	1	套	M95-100	四平
8	供暖板式换热器胶垫	1	套	M95-100	四平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28000 元

(1) 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约定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款项。第一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款项发票后，甲方按照其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1216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第二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甲方按照其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6400 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若乙方未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等材料与甲方结算。

(3) 乙方收款人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 号：912011580000115170

四、质量要求

- 1. 施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行业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所有材料要求采用环保型材料，要求阻燃、无毒、无害、无放射性，因乙方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关于事故的一切责任。

五、甲方责任

- 1. 甲方为工程施工指定用水用电接口；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 4.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



的协调。

六、乙方责任

1. 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工完场清。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待阻碍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清运。乙方拒不清运或未及时清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全条款：

- (1)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并在甲方备案；
- (2) 施工前，乙方安全员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 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如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 (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 (5) 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 (7)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8)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及物业方施工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所有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做好动火方案，并确保动火区域无易燃易爆物品。

(10) 乙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国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 文明施工条款：

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进行初验，乙方对初验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设备到达现场时，对设备外观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更换设备。更换设备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30% 违约金。

八、保修条款

1. 质量保修期限：质保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均应为甲方无偿维修，甲方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需要进行更换的乙方应无偿更换。

3. 保修期内，乙方的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本工程乙方代表、有关职能部门等地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动时，均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

4. 保修期间，乙方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并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修理并排除故障而导致甲方另行委派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 因乙方的设备质量或设备安装缺陷造成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费用。

(3)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造成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因乙方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修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费用总额 5% 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1.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费用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需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以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因乙方工程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若甲方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经甲方书面告知验收不合格的具体内容，



乙方于收到告知函后5日内返工并整改不合格部分,整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则甲、乙双方验收完毕后,返工期不顺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正后经甲方确认仍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部分外包给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返工修正的,则该部分工程予以保留,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服务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服务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签约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

号启迪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